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4年7月1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針對媒體報導本署李○翰檢察官網路交友疑有不當言詞乙事，茲就本署行政調查結果及處置，說明如下：**

一、本署於114年6月19日收受法務部檢察司書函轉交下匿名檢舉人信件後，於翌(20)日旋即分案並指派主任檢察官對李○翰檢察官（下稱被檢舉人）進行行政調查，以釐清事實，查明有無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復於6月24日收受法務部檢察司書函轉交下同一來源電子郵件之匿名檢舉人信件，併同前案處理，合先敘明。

## **二、調查結果**

（一）經於6月23日通知被檢舉人於6月25日進行訪談，被檢舉人主動於6月24日提出其與LINE對象A女間之對話紀錄供調查，並於6月25日完成訪談。

（二）被檢舉人具檢察官身分，且屬有配偶之人。於今(114)年2月初經由交友軟體結識真實身分不明之A女，被檢舉人與A女於4月26日、4月29日、4月3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客觀上足使瀏覽之人認為被檢舉人於婚姻存續中對A女為性暗示之訊

息。

### 三、行政責任判斷

- (一) 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不得利用其職務或名銜，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定有明文。
- (二) 被檢舉人確有傳送部分不當訊息予 A 女之事實，客觀上足使瀏覽之人認為被檢舉人於婚姻存續中對 A 女為性暗示。被檢舉人身為檢察官，本應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卻傳送不當訊息予 A 女，其行為之外觀已足以引起客觀第三人對於檢察官職位榮譽及尊嚴之疑慮，而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5 條之情事。
- (三) 本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於今(1)日召開審議會，審議結果認被檢舉人確有如上違失行為，應予行政監督處分，爰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2 款予被檢舉人警告之處分。